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2025年职工定点用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6 -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第六篇 合同范本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0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现对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2025年职工定点用餐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人/餐） |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名） | 服务周期（年） |
|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2025年职工定点用餐服务采购项目 | 1.早餐：6元/人/餐2.午餐：20元/人/餐3.晚餐：20元/人/餐 | **1** | 2 |

注：

1.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限价报价，结算按实际职工刷卡金额进行结算。

1. 报价中中餐和晚餐价格保持一致。
2. 试用期1个月，1个月到期由采购人考核后签订正式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签订合同，中标人改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3. 服务周期为2年，合同1年1签。1年合同到期后经院内各科室代表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一年合同，若未考核通过将不再续签合同，协议周期不超过2年。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响应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

##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询价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文件期限：

1.询价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2.报名方式：以PDF格式将询价报名表（附件1）报送至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邮箱：1175168238@qq.com）。2025年5月21日16：00前未报送询价报名表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此次询价采购。

3.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包。

（五）询价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5月22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14：50

（七）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5月22日15：00

## 五、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询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康老师

电 话：1345212818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兴乐路28号

附件1

询价报名表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

我公司已从行采家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2025年职工定点用餐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不提供用餐、制作等场地。供应商提供的场所需在大盛镇场镇上，距离医院步行时间不大于5分钟，且需设立满足采购人员工的单独就餐区域。报价文件需说明提供的用餐地点，具体到门牌号。

（三）就餐情况：采购项目用餐员工人数早餐约30人，中餐约30人，晚餐约8人。

（四）服务周期。

1.试用期1个月，1个月到期由采购人考核后签订正式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签订合同，中标人改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2.服务周期为2年，合同1年1签。1年合同到期后经院内各科室代表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一年合同，若未考核通过将不再续签合同，协议周期不超过2年。

（五）经营方式为包工包料，供应商将采购的食材按照卫生管理规定进行粗精加工制作并定时、定量向采购人项目员工提供供餐服务，由供应商提供就餐点场所、设备、餐具、就餐点所需的能源（如水、电、气等）、采购食材，并负责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按情况提供加班餐服务。

（六）合同期内承包人不得转包，承包期间承包方必须保证全年不间断营业，完成医院应急及指令性任务等工作。任何一方提出解约必须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单方面解约方承担对方经济赔偿责任。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供应商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提供每日早餐、午餐和晚餐。可为病患及家属提供用餐。

|  |  |  |
| --- | --- | --- |
| **餐次** | **供餐种类及标准** | **备注** |
| 早餐 | 粥、豆浆、牛奶、面条、包子、馒头、花卷、油条、咸菜、鸡蛋等。 | 菜品品种每周不重复，就餐标准以采购方确定为准 |
| 午餐 | 三荤两素一汤菜；主食1种以上；确保所供应的饭菜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匀。 | 菜品品种每周不重复，就餐标准以采购方确定为准 |
| 晚餐 | 三荤两素一汤菜；主食1种以上；确保所供应的饭菜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匀。 | 菜品品种每周不重复，就餐标准以采购方确定为准 |
| 公务接待餐 | 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安排。 |  |

早餐供应时间07:00—08:30，午餐供应时间12:00—13:00，晚餐供应时间17:00—18:00。承包供应商必须保证每天按时提供午餐、晚餐，医院职工因工作原因错过就餐时间，就餐点同样需提供就餐确保人员正常就餐。

（二）服务对象：医院全院职工、病患和家属。

（三）餐标：早餐：6元/人/餐，午餐：20元/人/餐，晚餐：20元/人/餐。

（四）餐饮形式：采用自助餐形式用餐，所有员工刷卡用餐。

（五）承包商当餐菜品未备足分量应及时补充，保证就餐人员菜品分量。

## 三、服务要求

（一）所有食品均由供应商提供，并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菜品不断推陈出新。

（二）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供应商按周制定菜谱，并于每月30日前将下月每周的菜谱提交采购人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菜谱于每周一打印放置在就餐点显眼处。

（三）所有菜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工作人员应科学合理的制定每天的食谱，保证每日菜品不重样。

（四）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全程监督供应商就餐点管理、禁止使用对人体有损健康的防腐剂等添加剂。

（五）供应商须使用正品“金龙鱼”或“红蜻蜓”“福临门”牌同等档次及以上系列食用油。

（六）供应商所用食材保证新鲜、不得长期食用冰冻肉类；所有食材（含佐料）品质须达到优质及以上，粮油、大米、面粉、蔬菜、酱油等均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食材及加工后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厨房操作间、就餐点环境及厨具餐具等保持干净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八）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分包、转包，不准擅自停业。

（九）若出现水电气异常情况及其他应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全力保障。

（十）成交供应商负责员工的招聘、薪资、福利、保险和日常管理、培训。

（十一）成交供应商负责自用员工的食宿、安全和日常管理等。

（十二）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设置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证收集容器的完整和正常使用，做好收运记录归档备查。垃圾投放时，应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投放，防止混放、飞扬和气味产生。每日及时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垃圾处理，防止异味、苍蝇、蚊虫产生。

（十三）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菜品质量和就餐点管理的建议、意见，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并于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十四）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就餐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四、安全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储运、加工、售卖，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品质，杜绝发生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就餐点所有经营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三）做好就餐点的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或非采购人、供应商工作人员、指定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四）采购人有权对就餐点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进餐秩序及设备维护等进行无障碍监督管理、检查与要求。

（五）供应商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用工关系，购买社保及其他相关保险，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上下班过程和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六）成交供应商每日对菜品进行留样处理，并做好台账登记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

（七）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扶贫采购任务，具体金额以文件为准。

## 五、违约责任

（一）若供应商因就餐点劳务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应以当日用餐需求总价款两倍的违约金赔付给采购人。

（二）若经采购人发现原材料有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应以原材料不合格部分货品总价款五倍金额的违约金赔付给采购人。因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的，供应商应以当日用餐需求总价款两倍的违约金赔付给采购人。

（三）任何因供应商原材料或其他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中标人提供地点。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实行总价包干，本项目报价含服务周期一年内所有费用，服务费包括场地租赁、食材采购费、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费、福利、体检、安全措施费、就餐点油烟机清洗费等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总报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因本项目就餐人数不固定，每人每天餐标按早餐：6元/人/餐、午餐：20元/人/餐，晚餐：20元/人/餐限价，采购人按当月实际每天就餐刷卡人数据实结算费用给成交供应商。故投标人需按餐标早餐：6元/人/餐、午餐：20元/人/餐，晚餐：20元/人/餐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 三、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

（二）付款金额按采购人确定的当月就餐刷卡金额结算。次月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上月餐费。

注：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将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确认单进行结算支付，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餐饮制作、餐饮服务、餐饮安全、就餐点管理和清洁卫生等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

(二）供应商采购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在保质期内。其中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干副调料、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等。

（三）因供应商食材质量问题或卫生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四）合作期间，设专人对接工作，并保证周末及其他任何节假日24小时内可联络到对接人员。

（五）成交人在承包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若成交人未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六）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在服务期间，甲方每季度（也可根据职工反映情况临时组织）组织职工代表会(含二级班子成员、职工代表等不低于15人)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人数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供应商在改进职工合理化建议的基础上可继续经营；未达三分之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参与下一次竞标。

## 五、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工伤事故，或违反相关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安全风险及措施费用在各项报价中自行考虑。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行采家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询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竞选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人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服务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书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档正本1份。

2.在响应文件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正本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  合同范本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定点工作用餐合同**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

乙方：

经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及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职工定点就餐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协议期限及原则。**

承包期限为 月(试用期1月)，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服务周期为2年，合同1年1签。1年合同到期后经院内各科室代表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一年合同，若未考核通过将不再续签合同，协议周期不超过2年。

乙方承接甲方职工用餐项目，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过程中，要积极满足来院就诊人员和医院职工的需求，自觉接受医院监督管理，努力做好医院工作餐的餐饮服务任务。

**二、报餐和供餐标准。**

1、工作餐经营过程中乙方按甲方的标准和人数准备饭菜，积极满足来院就诊人员及医院职工要求，自觉接受医院监督管理，努力做好工作用餐服务工作。早餐 元/位，午餐、晚餐 元/位，就诊及住院人员早餐 元/位，午餐、晚餐 元/位。患者如有其他就餐需求，餐标不得高于市场价。

1. 乙方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

早餐：包子、馒头、豆浆、油条、面条/米线/米粉、蛋类、佐餐小菜等，需符合本地就餐口味，品种多样，保证用餐合理营养健康。

午餐及晚餐：三荤两素菜一汤；符合当地人的就餐口味，品种多样，保证用餐合理营养健康，提前一周列出供应清单。

3、职工用餐均以自助分餐形式提供。

4、每逢国家法定节日和风俗节日，根据各节日的风俗习惯调整菜单，并供应应季食品。

5、以本地家常风味及川菜为主，其他地方风味为辅，保证菜单每周更新，每日供应品种80%不重样。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

2、在水、电、气供应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应严格按时供餐，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500元的罚款。如遇停水、停电、停气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3、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甲方发现食物清洗不洁，每次处以200元的罚款：若发现乙方有过期食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地销毁，并每次处以1000元的罚款，累计发现两次则予以解除承包合同。若因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饭菜造成甲方职工及患者中毒，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追加其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做好工作餐卫生工作，每周清理油污收集池，并做无害化处置。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工作餐工作人员的卫生安全教育。否则，将予以1000 元处罚。

5、乙方按时并公布菜谱，以便于甲方对乙方饭菜质量的监督。

6、甲方值班人员需在工作餐用餐，乙方应配合提供，费用按实际刷卡次数予以结算。

7、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做好所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规范操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以及为每位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和其他相关证件。乙方职工上班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以上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聘用的炊事工作人员除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合适的年龄，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期间不得有与职工和患者争吵的现象，如发现罚款100元，乙方应立即予以解聘。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确定，与甲方无关。

10、保证金：乙方在承包前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承包期间乙方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面突然终止承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乙方未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合同期满后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11乙方使用的植物油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 )技术标准，且不得使用转基因植物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米产品应该无虫蚀、无异物、色泽气味正常，产品符合或高于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大米国家质量标准》(GB1354-2018)。不得有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接受甲方监督，如发现违约处罚款500元并立即改正。

12、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工作餐区域内所有物业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下水道维修、油烟清理(每两个月清洗一次)等日常维护管理事项，并无条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13、乙方每季度更换用餐易耗设备(筷)等。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并做好生、熟分区及其他相关事宜。

14、乙方做好如卫生、冻货、留样等工作，如上级或监管和门查(卫生、冻货，留样等)发现违规及处罚，处罚及处罚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合同到期后，乙方购置的设备自行处理，如不处理所有购置设备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职工代表会(含二级班子成员、职工代表等不低于15人)参加满意度测评，满意人数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承包人在改进职工合理化建议的基础上可继续经营；未达三分之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参与下一次竞标。

**五、用电防火安全。**

1、乙方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按规定执行。

2、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乙方人员应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用电设备等更换需报告甲方后由甲方派专人负责修理，以上设备因乙方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3、煤气灶应按规程操作，并由专人负责。乙方违规操作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 所聘用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5、卫生院移交给乙方使用的工作餐售饭菜刷卡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一经损坏，立即修复。如经营者发现职工遗忘拿走的饭卡，必须立即交给总务科，严禁套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7、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及工作餐垃圾转运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其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投标人负责，卫生院概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卫生许可证由乙方办理，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许可证延误，造成后果由乙方单位负责。

六、其他事项

1、甲方员工、职能部门领导有对就餐点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并有共同维护就餐秩序的义务。甲方员工每月卡上剩余资金乙方不能提供套现服务。

2、乙方承包就餐点后，承包期内所用水电气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需更改经营方式，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日起即可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六、简述经营策略

## 七、其他资料

## 经济部分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早餐报价为\_\_\_元/人；中餐报价为\_\_\_\_/人；晚餐报价为\_\_\_/人；早中餐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人；人民币小写：\_\_\_\_\_\_\_元/人。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填写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填写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函（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清晰无误）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清晰无误）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相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5.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5.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5.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5.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 六、简述经营策略

如：（1）经营方案（2）早中晚餐菜品内容及经营方式（投标者自定）；就餐点供应方案（投标者自定）。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就餐点经营范围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

## 七、其他资料（比如情况说明、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若无可不提供）

（结束）